

#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校址：412406 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網址：<http://growth.hust.edu.tw>

電話：(04)24961111、(04)23696510、23696520

手機：0926-088488

傳真：(04)24961190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上網公告	6月1日(週一)	
通訊報名	6月1日(週一) 至 7月31日(週五)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8月1日(週六) 至 8月10日(週一)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寄發成績單	8月20日(週四)	成績單未收到者，於8月26日下午4時前洽本會諮詢。
復查成績	8月27日(週四)	上午9時至下午4時，親自至本會申請成績復查。
公告榜單	8月28日(週五)	錄取新生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
新生報到註冊	9月5日(週六)	憑錄取通知辦理註冊。
開學	9月19日(週六)	下午13:00 開始上課

※注意：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本考試採通訊報名及現場報名，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相關表件。逾期、資料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 ◆ 目 錄 ◆

一、招生系別及名額 .....	1
二、修業年限 .....	1
三、報考資格 .....	1
四、報名日期 .....	1
五、報名地點 .....	1
六、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2
七、招生方式 .....	3
八、書面資料審查與計分 .....	3
九、總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	3
十、成績通知與成績復查辦法 .....	4
十一、錄取公告 .....	4
十二、註冊 .....	4
十三、招生不足、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 .....	4
附錄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5
附表一、招生報名表 .....	8
附表二、自傳與學習計畫表 .....	10
附表三、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 .....	12
附表四、特種考生應繳證件一覽表 .....	13
附表五、特種考生成績優待標準 .....	14
附表六、切結書 .....	15
附表七、各系專業證照對照表 .....	16
附表八、復查成績申請書 .....	19
附表九、考生申訴申請書 .....	20

#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招生系別及名額

系 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機械工程系	75	男 女 兼 收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5	
電機工程系	45	
企業經營管理系	45	
應用英語系	40	
應用日語系	40	

附註：

1. 男生未服役者可報考，兵役緩徵、召事宜，依據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2. 進修學院採學年學分制，上課時間為星期六(下午 13:00 至晚上 21:45)及星期日(上午 8:10 至下午 17 時 45 分)。

## 二、修業年限

至少 2 年，並無上限，修畢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縮短修業年限：

- (一) 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經審查核准，採計為畢業學分者，至少須修業 1 年。
- (二) 跨部修課每學期不超過 6 學分而提前修完畢業學分者，至少須修業 1 年。

## 三、報考資格

(一)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報考：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得以學生證影本先行報名，如經錄取，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畢業證書始可入學，未能如期畢業者，取消錄取資格。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 具有報考二年制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 四、報名日期

- (一) 通訊報名：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以郵戳為憑)。
- (二) 現場報名：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止 (每日 9 時至 17 時)。

## 五、報名地點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 六、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下列報名方式請擇一辦理：

### (一)通訊報名：

1. 請至本校網站(<http://growth.hust.edu.tw>)首頁，「招生訊息」項目中，下載「報名表」、「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及「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填寫完成並詳細核對，確認資料內容皆正確後，以 A4 紙張列印。
  2. 將下列物件一併以掛號郵寄至「412406 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 (1) 報名表，如附表一。
    - (2) 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如附表二。
    - (3) 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如附表三。
    - (4) 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上)。
    - (6) 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貼於報名表、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
    - (7) 退伍令影本(無者免)。
    - (8) 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
    - (9) 特種考生身份證明文件影本(非特種考生者免)。
    - (10) 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整，可採下列方式之一繳納：
      - a. 檢附郵政匯票：抬頭『修平科技大學』(郵票不予受理)。
      - b. 轉帳：元大銀行復興分行(銀行代碼 806) 帳號：00231220807040  
(請附上金融轉帳或 ATM 轉帳收據)。
    - (11) 書寫地址及姓名之回郵信封(回寄收據使用，須貼足掛號郵資)。
- ※上列物件請於報名截止日(109 年 7 月 31 日)前寄出，交寄前請自行檢查是否齊備，若逾期或物件未齊備，本會不予受理；若各項證明文件經查有不符或偽造情事，即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之責。

### (二)現場報名：

請攜帶下列物件至報名地點：

1. 報名表，如附表一。
2. 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如附表二。
3. 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如附表三。
4. 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驗畢後發還)。
5. 國民身分證(附正反面影本，分別貼於報名表上)。
6. 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貼於報名表、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
7. 退伍令(無者免)。
8. 專業證照(無者免)。
9. 特種考生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非特種考生者免)。
10. 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整。

### (三)注意事項：

1. 特種考生身分請查明附表四、五確認，備妥相關證明，填寫於報名表。
2. 各項表格可上網下載，並依表列標準格式電腦繕打或書寫。
3.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持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免收報名費。

4. 凡符合特種考生身分之退伍軍人於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繳驗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
5. 報名費繳納後恕無法辦理退費。
6. 因故需補驗缺欠證件，需填寫切結書如附表六，逾期視同放棄報考資格。

## 七、招生方式

申請入學：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

## 八、書面資料審查與計分

請考生詳實填寫「報名表」、「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及「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各項資料，並據以審查評定之。資料審查共計 100 分。計分方式如下：

項目	配分	得 分				說 明
年齡	20 分	分數=(89-考生出生年次)： $\begin{cases} \leq 0, \text{得} 0 \text{分} \\ \geq 20, \text{得} 20 \text{分} \\ \text{其他得分方式不變} \end{cases}$				以 20 歲 (89 年次) 為基準，每長 1 歲加 1 分，40 歲 (69 年次) 以上得滿分。
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	40 分	由本招生委員會資料審查小組評定之。				如附表二。
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	30 分	由本招生委員會資料審查小組評定之。				如附表三。
專業證照	10 分	相關類別	甲級 10 分	乙級 9 分	丙級 8 分	相關類別與非相關類別之比對標準請參照附表七。
		非相關類別	甲級 9 分	乙級 8 分	丙級 7 分	

## 九、總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 (一)總成績計算

項 目	配 分	總成績
年齡	20 分	100 分
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	40 分	
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	30 分	
專業證照	10 分	

### (二)錄取方式

1. 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2. 考生總成績相同，以「年齡」、「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專業證照」為比分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成績皆相同時，以年齡（出生年月日）長者優先錄取。
- (三)特種考生身分及成績優待標準：符合附表四所列身分之考生，得申請享有優待(如附表五)，請在報名時，檢具證件提出申請，如有兩種特殊身分者，限擇一申請。

## 十、成績通知與成績復查辦法

- (一)成績通知與申請補發：考生成績通知單預訂8月20日寄發，考生未接獲成績單或遺失者，請於8月26日下午16時前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亦可以電話(04)24961111、(04)23696510、(04)23696520查詢成績，逾期不再受理。
- (二)成績復查：考生接獲成績單後如有疑問可以申請成績復查。
  1. 考生申請成績復查，必須填寫簡章所附之「復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八，並親自到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2. 請附成績單正本及復查費30元，以憑受理。
  3. 申請復查時間：8月27日上午9時至下午16時。
  4. 申請復查地點：本校德鄰樓D0201進修學院辦公室。

## 十一、錄取公告

錄取新生名單訂於8月28日在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布。

## 十二、註冊

- (一) 考生收到成績單後，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時間、地點辦理註冊，因特殊事故無法到校者得委託他人代辦。無故未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之時間報到註冊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考生辦理註冊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1. 成績通知單。
  2. 註冊通知單。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繳驗後發還正本)。
  4.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書正本。

備註：有關新生註冊程序等資料，將隨同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錄取考生。

## 十三、招生不足、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

- (一)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30人時，得不舉辦該系之入學資格審查，報名費無息退還；若經考生同意，得選擇轉報他系。
- (二) 考生若對招生事宜有所質疑，應於放榜日起一週內(郵戳為憑)填妥「申訴表」如附表九，郵寄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本招生委員會將於接到申訴案日起一個月內正式回覆。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表一

##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9 學年度招生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	系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在役
報名資格	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證照滿四年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畢業後具五年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原就讀學校: _____ 畢業 (____年____月) 肄業 (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特種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input type="checkbox"/> C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種考生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種類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相關類科
通訊地	□□□		<b>【貼相片處】</b>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戶籍地	□□□				
電話	家: ( )-	手機:			
★ 請問您是從何種管道得知本校招生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Google <input type="checkbox"/> Yahoo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傳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大買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繳驗證件絕無不符，若有偽造不實，則被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願將個人資料供做修平科技大學招生試務使用。 3. 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考生簽名: _____					
審查證件	以下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考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與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			收報名費	

## 考生填表注意事項

1. 身分證及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實貼於下方指定框格內。
2. 無專業證照者免填，有二張以上者，限選擇最高等級一張填寫。

身分證影本

正面

粘貼處

身分證影本

反面

粘貼處

專業證照影本

正面

粘貼處

專業證照影本

反面

粘貼處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9 學年度招生入學  
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

2 吋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總評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修習本校課程		
	學歷(力)	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畢業科別	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與報考系別相同		
求學或工作經歷					
興趣及專長					

評分：\_\_\_\_\_

學習計畫	
未來生涯規劃	
其他	

\* 本表可上本校網站下載，亦可直接取用，不足部份得自行影印；內容宜用一般書寫或電腦繕打。

##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9 學年度招生入學

## 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服務公司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合計工作年資			年		月		評分：											

本人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特種考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具有下列身分者之考生，得申請享有優待，但請在報名時，檢具應繳證件提出申請，如有兩種特種身分者，限擇一申請。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備註
退伍後3年內之退伍軍人	一、凡服義務役未滿5年者繳交退伍令。 二、凡服志願役5年以上之志願役軍士官，請繳附初任官人事命令或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初任官任官令等證件(三擇一)。 三、在營初服役時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者應繳附卸職令。 四、在營服役時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且服役未滿五年者應附有證明。	一、退伍後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享受優待者，錄取後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優待。 二、退伍軍人於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繳驗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 三、服替代役役畢者，其優待比照服兵役退伍人員辦理(請檢附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四、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申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	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二、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須繳驗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原住民身分。 三、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另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註：1.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申請。 2.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五、特殊身分證件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影本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和追認。



附表五

## 特種考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

代碼	特種身分種類	優待比例
A	退伍後 3 年內之退伍軍人—服義務役未滿 5 年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且服役未滿五年，未享優待者	加計資料審查總分 5%
B	退伍後 3 年內退伍軍人—服志願役 5 年(含)以上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未享優待者	加計資料審查總分 10%
C	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	加計資料審查總分 20%

# 切 結 書

准考證號碼：

學歷證件正本

身分證正本

本人 \_\_\_\_\_ 因故未攜帶

證照正本

相關工作年資佐證正本

其他：\_\_\_\_\_

前來貴校辦理二技報名，准予先行完成報名手續，惟公告榜單日前，本人將至貴校補驗缺欠證件，逾期視同放棄報考資格。此致

修平科技大學  
附設進修學院 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表七

## 各系報名類別與專業證照相關對照表

類別	技術士證照等級及其他相關執照等級比照表			
	各級技術士證職種	比照甲級技術士證	比照乙級技術士證	比照丙級技術士證
電機 電子類	工業配線 工業儀器 工業電子 半導體製造 冷凍空調裝修 室內配線 消防設備士 消防設備師 配電線路裝修 旋轉電機裝修 旋轉電機繞線 船舶室內配線 測量儀器修護 視聽電子 電力電子 電腦硬體裝修 電器修護 儀錶電子 數位電子 靜止電機繞線 電腦軟體設計 配電電纜裝修 變壓器裝修 配電電纜裝修 升降機裝修 氣壓 油壓 電腦軟體設計 電腦軟體應用	高級密封（非密封）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中級密封（非密封）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消防設備師	甲種電匠  初級密封（非密封）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光電系統維護 光電系統操作 光學元件研磨 初級密封射源及 x 光機操作執照 眼鏡鏡片製作 通信技術	船舶電信人員（通用級報務員、一級報務員）  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  高級密封（非密封）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中級密封（非密封）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中、高級密封射源及 x 光機操作執照	船舶電信人員（二級報務員）  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  初級密封（非密封）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類別	技術士證照等級及其他相關執照等級比照表			
	各級技術士證職種	比照甲級技術士證	比照乙級技術士證	比照丙級技術士證

機械類	一般手工電銲 工業用管配管 內燃機裝修 升降機裝修 木模 牛頭鉋床工 半自動電銲 半導體製造 平面磨床工 打型板金 冷作 冷凍空調裝修 沖壓模具工 汽車車體板金 汽車修護 車床工 板金 油壓 金屬塗裝 重機械修護 氣銲 氣壓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氬氣鎢極電銲 圓筒磨床工 塗裝 煉鋼電弧爐 農業機械修護 鉗工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 精密機械工 製銑電爐 銑床工 熱處理 齒輪製造 機械板金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機械製圖 機器腳踏車修護 鍋爐裝修 鍋爐操作 釀裝 鑄造 重機械操作 電鍍 事務機器裝修 起重機操作 壓力容器操作 農用曳引機操作 堆高機操作 自來水管配管 紡紗機修護 織布機械修護	航海人員一等管輪  高級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中級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  汽車檢驗員  航海人員二等管輪  初級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汽車技工執照	
	類別	技術士證照等級及其他相關執照等級比照表		
	各級技術士證職種	比照甲級技術士證	比照乙級技術士證	比照丙級技術士證

機械類	染整機械修護 針織機械修護 數位電子			
工管類	工業類各職類 建築工程管理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眼鏡鏡片製作 勞工安全管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勞工衛生管理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電腦軟體設計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硬體裝修 會計事務	高級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中級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工業工程師合格證書  品質學會品管工程師證照	初級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工業工程師證書考試科目合格證書三科(含)以上  品質學會品管技術師證照	
管理類	不動產經紀人 商業計算 勞工安全管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勞工衛生管理 會計事務 圖文組版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軟體設計 國貿實務 就業服務 門市服務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專責報關人員  保險輔助人員國家考試證書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會計事務乙級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民用航空飛航管制員證書  專案管理國際證照	會計事務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語文類		全民英檢高、優級證書 托福測驗舊 600(含)分 (新制 250) 以上  日本語文能力測驗一級	全民英檢中高級證書  托福測驗舊制 550 分 (含)(新制 213) 以上  日本語文能力測驗二級	全民英檢中級證書  托福測驗舊制 450(含)分 (新制 133 分)以上  日本語文能力測驗三級

- 附註：**1.各職種專門技師高考及格者比照甲級證照計分；各職種專門技師普考及格者比照乙級證照計分。
- 2.本表以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考選部所頒發的證照為主，其他政府單位所發之證照，視考生報名時，提交本委員會審查可比照之等級。
- 3.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種訓練班所發之結業證書、修業證書不予計分。
- 4.除上表明列者之外，非政府機構所發之證書不列入證照計分。

## 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9 學年度招生入學

### 復查成績申請表（正本）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答覆日期：109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原始分數	原始名次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復查須詳填本表，並附成績單正本及復查費 30 元。
- 二、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三、正副兩表不可截開；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正確；  
「查詢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以「年齡」、「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學生自傳」、「專業證照」為比序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成績皆相同時，以年齡(出生年月日)長者優先錄取。

### 復查成績申請表（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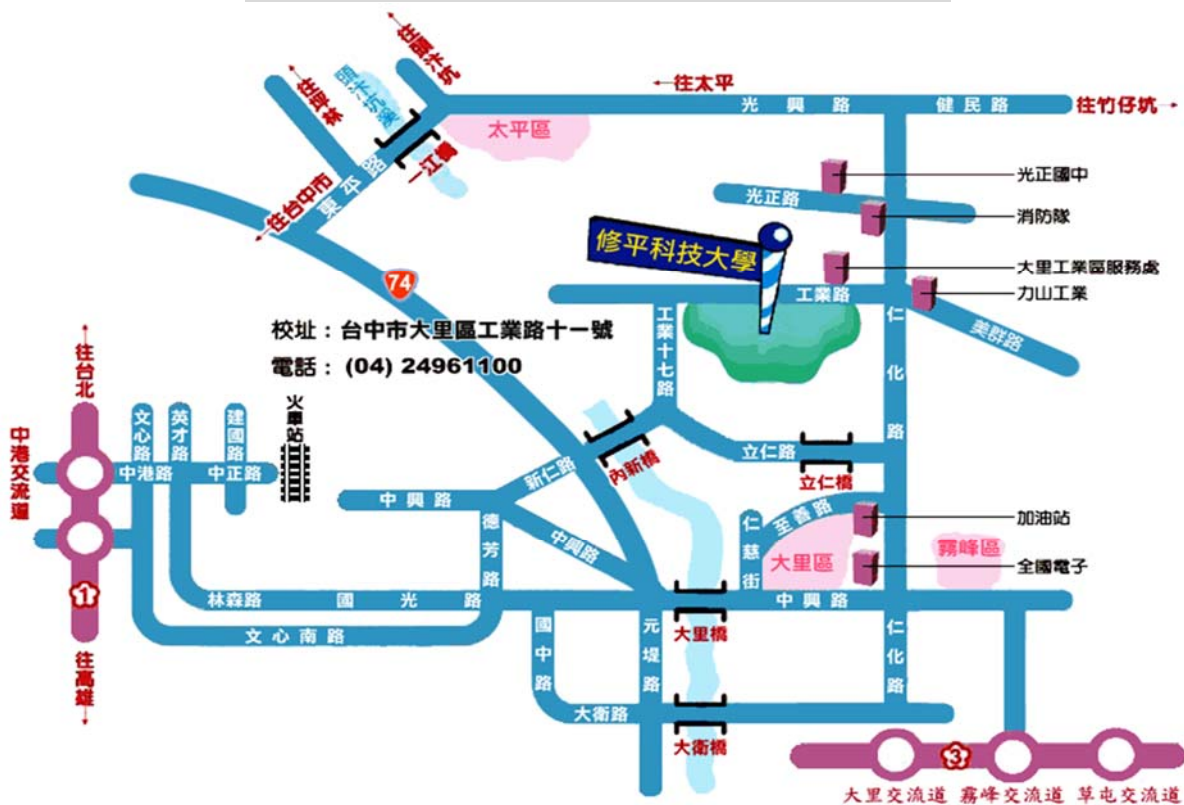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答覆日期：109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原始分數	原始名次	處理結果



# 修平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GPS 經緯度：E:120° 42' 51.1" N:24° 05' 43.7"

## 自行開車

### 南部北上至修平科技大學

1. 國道1號-至彰化接國道3號-霧峰交流道下-左轉台3號線-草湖橋-中興路(大里區)-(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右轉-前行至大里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2. 台3號線-霧峰-草湖橋-中興路(大里區)-(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右轉-前行至大里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 北部南下至修平科技大學

1. 國道1號-至豐原轉國道4號-接國道3號-往南至霧峰交流道下-左轉台3號線-草湖橋-中興路(大里區)-(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右轉-前行至大里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2. 國道1號-中港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中港路-文心路右轉-文心南路-德芳南路-國光路右轉(過大里橋)-(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左轉-前行至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3. 國道1號-五權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五權西路-文心路右轉-文心南路-德芳南路-國光路右轉(過大里橋)-(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左轉-前行至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 搭乘公車運輸

1. 由巧合大飯店(建國路163號)搭乘豐原客運 280 路、286 路公車到達本校。
2. 由巧合大飯店(建國路163號)搭乘台中客運 284 路公車到達本校。
3. 由八方雲集(復興路四段101號)在復興路上搭乘東南客運 285路公車到達本校。
4. 由「臺中火車站(臺灣大道)」站(麥當勞對面)搭乘東南客運 7 路公車到達本校。
5. 由台中高工、東山高中搭乘統聯客運 3 路公車到達本校。



6. 由高鐵台中站搭乘通全航客運 158 路公車或統聯客運 3 路公車到達本校。
7. 由新烏日車站，搭乘四方公司 248路公車到達本校。
8. 由公共資訊圖書館(建成路)搭乘台中客運 41 路公車到達本校。